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督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聘任马晓立先生为总经理助理。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受聘人员具备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有关事宜。

二、 关于审议对外捐赠的议案

本次捐赠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本次捐赠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捐赠相关事宜。

三、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相关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提名高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郁建兴、陈耿、汪炜

2020年10月28日